

证券代码：870841

证券简称：校外宝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41	校外宝	2024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9 号工商联大厦裙楼 701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 2024 年公司经营要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，履行监督职责及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关于<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必须本人签字，恕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9 号工商联大厦裙楼 701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9 号工商联大厦裙楼 701 室 联系人电话：021-64669703 联系人：邓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《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全体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